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高函〔2023〕77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2023-2024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院校、独立设置成人高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强化内涵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，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，现就2023-2024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宗旨及重点范围

引导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服务经济转型升级，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重大命题，通过开展前瞻性、创新性的研究，解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难点问题，更好地推动教学改革实践活动对接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建设。立项的重点范围包括加强课程思政建设，健全课程思政内容体系、教学体系、专业体系、培养体系、研究体系、评价体系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突出应用型、复合型、技能型人才培养；依据人才培养目标重构课程结构及教学内容；创新教育教学方法，探索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

式、参与式教学；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，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；强化实践育人环节，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；改革考试方法，注重学习过程考察和学生能力评价；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；改革教学管理与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。

各高校要把教学改革立项研究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、卓越人才培养计划、二级学院综合改革、产业学院建设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、虚拟教研室建设、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、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结合起来，积极探索、研究和实践，力争取得一批有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二、申报数额

本次立项实行限额申报。河北大学 30 项、河北工业大学 30 项、燕山大学 30 项、河北师范大学 30 项，其他省属重点骨干大学每校 20 项，其他公办本科院校每校 10 项，民办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及独立设置成人高校限报 5 项。

为调动广大一线教师和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性，学校可自主设定一定比例的青年项目；省属本科院校申报项目中校级领导主持项目不超过 2 项，其他院校申报项目中校级领导不超过 1 项。有关课程思政的项目申报数量不少于申报总数的五分之一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报送联系人。各高校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将河

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联系人信息表(附件1)的盖章扫描版及Excel版发送至邮箱。

(二) 提交材料。使用校级管理员账号登录(账号为学校5位代码,密码为gjjg+5位代码,如账号为12345,密码为gjjg12345)“河北省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”(网址<https://hbgdzhjy.mh.chaoxing.com/>),按照工作流程(详见平台操作手册)和系统提示,如实填报相关信息,并于12月22日前按照分配限额完成项目申报。

(三) 报送汇总表。请于12月29日前将《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1份,见附件2)加盖学校公章后,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(四) 专家评审。省教育厅将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,对各校推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议,最终确定立项名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省属本科院校立项项目经费在省拨经费中列支。其他院校项目经费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或自行解决。

(二)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,项目主持人仅限1人,每次最多申请一个项目;参研人员一般在5人以内(不含主持人),每人每次最多同时参与两个项目。承担省教育厅各类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未完成的,项目负责人不参加此次申报。

五、联系人

1. 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:高明,李倩;联系电话:

0311-66005122, 66005128; 电子邮箱: gjc66005122@163.com。

2. 技术支持: 郑旭, 刘静; 联系电话: 15931693789,
18630161847。

附件: 1.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联系人信息表

2.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附件 1

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联系人信息表

(学校公章)

学校名称	姓名	所在部门	职务	电话	手机	电子邮箱

附件 2

河北省高等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持人	项目组成员	研究范围(课程思政建设,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, 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建设, 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、优秀教材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, 教师教学发展等)	备注

联系人：

负责部门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